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謝岳勳
謝亞勳

相 對 人 展逸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紀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0年8月4日與相對人分別簽立「謝岳勳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契約書」、「謝亞勳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契約書」，約定由相對人承攬施作「謝岳勳先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含舊屋拆除）」、「謝亞勳先生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含舊屋拆除）」，伊已分別給付訂金新臺幣（下同）160萬元。因相對人未依約施作工程項目，伊已合法解除上開契約，並訴請相對人返還工程款各140萬元及利息，因相對人資本總額僅100萬元，且有拒絕返還訂金之意，足見相對人之現存財產與伊之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務，相對人嗣後恐將伊給付之訂金280萬元移作他用或轉往他處，使伊求償之權利受有損失及風險，伊之債權，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及難以執行之虞，伊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裁定准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28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1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2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3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4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第1項、第2項
05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民事裁
06 定意旨略謂：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已將「債權
07 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
08 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之規定，修正為「前項釋明如有
09 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
10 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以與同條第1項規定
11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相呼應。是請求及假扣
12 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
13 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
14 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
15 擔保後為假扣押。

1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僅提出「謝岳勳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契約
17 書」、「謝亞勳店鋪住宅新建工程契約書」、匯款申請書、
18 存證信函、律師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請款單、工程報
19 價單、言詞辯論筆錄等為證，雖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建
20 字第98號返還工程款事件卷宗查閱無訛，然查聲請人提出之
21 上開資料僅足釋明假扣押之請求；聲請人就相對人有否假扣
22 押之原因，僅謂「因相對人資本總額僅100萬元，且有拒絕
23 返還訂金之意，足見相對人之現存財產與伊之債權相差懸殊
24 而難以清償債務，相對人嗣後恐將伊給付之訂金280萬元移
25 作他用或轉往他處，使伊求償之權利受有損失及風險，伊之
26 債權，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及難以執行之虞」等語，並未
27 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是否有假扣押之原因，難謂
28 已為適法之釋明。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自難認
29 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存在。故聲
30 請人就假扣押原因既未為任何釋明，即不得以供擔保方式補
31 該釋明之欠缺，其聲請假扣押，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08 書記官 葉卉羚